



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保母報名表

(4.2024 版)

(一)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國 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其他：_____

住 址：_____

相片
(必須貼上相片)

(房屋署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 其他)

電 話：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學 歷：大專或以上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未曾接受教育

現有職業：_____ (全職/兼職) 待業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二) 同住家人詳情

姓名	關係	性別	職業/年級	年齡	姓名	關係	性別	職業/年級	年齡
1.					3.				
2.					4.				

(三) 專業資格/培訓課程/其他進修

修讀課程	主辦單位	簽發日期

(四) 工作經驗

年份(月/年)	任職機構名稱	職位	離職原因

(五) 可提供服務時間(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V，亦可註明時間)

	上午(7:00-12:00)	下午(12:00-6:00)	晚上(6:00-11:00)	過夜	備註：
1. 星期一至五					
2. 星期六					
3.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六) 願意照顧嬰幼兒的年齡

初生至兩歲幼兒 是 否

三歲至六歲幼兒 是 否

六歲至十二歲兒童 是 否

有特殊需要幼兒 是 否

(七) 願意提供服務類別 (可選多項)

社區保母居所

服務使用者家中(上門)

突發時段(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

請在適當位置☑

(八) 保母健康狀況(必須填寫)

1. 過往或現有之病歷：_____ 2. 是否需要定期覆診 是(請註明：_____) 否

3. 是否需要長期服用藥物 是(請註明：_____) 否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真實無訛並已填寫「嬰幼兒照顧服務保母/幼兒托管人」聲明書一併遞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上述資料只用於是次報名及相關事宜上

***中心將向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遞交上述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會專用

初步結果：社區保母 中心託管 不接納 原因：_____ 家訪日期：_____ 中心職員：_____ 日期：_____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民村民健樓地下(B翼及C翼)

G/F., (Wing B&C) Man Kin House, Tsz Man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H.K.

Tel: 23240111

Fax: 23267453

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嬰幼兒照顧服務保姆/幼兒托管人

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現作此聲明：

(一) 本人從未曾在香港任何時間被裁定犯附表第3至12段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二) 本人從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附表第1或2段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三) 本人從未曾被署長根據第15B條決定為不適合擔任幼兒託管人。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及聲明沒有虛報，全屬真實無訛。

本人明白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須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服務機構亦會評估本人是否符合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條件。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民村民健樓地下(B翼及C翼)

G/F., (Wing B&C) Man Kin House, Tsz Man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H.K.

Tel: 23240111

Fax: 23267453

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嬰幼兒照顧服務保姆/幼兒托管人

聲明書

條： 15B 可基於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而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1) 對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而由死因裁判官進行的死因研訊完結後，該死因裁判官可主動為考慮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而向署長送交以下關乎該研訊的文件的副本，但如署長如此要求，則該死因裁判官必須如此行事—

- (a) 該死因裁判官的裁斷或陪審團的裁斷及裁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死因裁判官所記錄的任何附加意見；
- (c) 任何錄取或作出的證供的筆錄或紀錄的謄本；及
- (d) 任何已作為證據呈交的文件。

(2) 凡—

(a) 署長已收取根據第(1)款向他送交的關於正在接受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的文件；

(b) 署長在顧及該等文件的內容後認為該兒童的死亡是因在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未能行使適當謹慎所導致或促成的，

則他可決定該人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3) 署長不得就任何人根據第(2)款作出任何決定，除非—

(a) 在作出決定前的28天內，該人已獲書面通知，謂署長擬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而該通知並附上署長根據第(1)款所收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該人已獲給予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

(4) 凡署長已就任何人根據第(2)款作出任何決定，他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其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

(5) 任何人如因署長就該人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則他可在根據第(4)款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在本條中，凡提述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須理解為包括提述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因在接受照顧期間產生的因由而致死亡。

(7) 根據本條須向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藉掛號郵遞寄往該人的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的方式發出。